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总账分期业务条款及细则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总账分期业务前,请先仔细阅读本条款及细则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含有加粗字体的条款。如果持卡人不同意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及时联系本行信用卡客服热线(400-800-3888)咨询,待充分了解并同意后再进行后续操作。若持卡人申请本行信用卡总账分期业务(以下简称“总账分期”),即表示其已阅读、知悉并同意遵守本业务条款及细则。

第一条 产品定义

总账分期业务是指持卡人向本行申请,对其已出账单与未出账单中符合条件的消费金额的未还款部分合并进行分期还款,并支付一定数额分期利息的业务。

第二条 使用、收费及还款

1.本行为持卡人个性化提供 3 期、6 期、9 期、12 期、18 期、24 期和 36 期,多种分期期数选择。单期分期利率范围为 0.6%-0.7%,各分期期数对应的分期利率按照本行公告的利率收取标准执行。持卡人总账分期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为 12.56%-14.88%,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供持卡人评估资金成本时参考,持卡人实际支付的分期利息金额,因交易金额、交

易时间、还款时间、提前还款等不同可能致实际利息与近似折算利率计算的利息存在差异,持卡人实际需要支付的分期利息金额请以账单列示为准。关于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的含义及示例可通过顺德农商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输入关键词“分期年化利率”查询了解。

2.每期应还本金=分期本金总额÷分期期数,每期应还本金(精确到分)逐月计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余数计入最后一期。每期应还利息=分期本金总额×对应期数的单期分期利率。利息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3.持卡人办理总账分期成功后,第一期应还的本金和分期利息将列入分期后最近一期账单,并全额计入信用卡当期的最低还款额。

4.持卡人办理总账分期成功后,本行将对分期本金总额及分期利息总额冻结该信用卡信用额度,冻结的信用额度随着每期还款而逐步恢复,直至持卡人还清该笔总账分期余额。

5.已成功办理总账分期业务的持卡人,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账款后,卡内仍有多余款项的,该多余款项不会自动提前清偿下期总账分期剩余未还本金和利息。

6.若持卡人申请办理信用卡销户的,持卡人须对已成功办理但尚未清偿完毕的总账分期业务提前全部清偿。

7.若持卡人要对已成功办理的总账分期业务提前清偿的,可通过致电本行客服热线、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申请办理,申请通

过后需在当期账单的还款期内一次性清偿所有未还本金,并支付未还本金 3%的提前还款违约金。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8.持卡人信用卡账单逾期 60 天以上的,本行有权将持卡人尚未到期的分期本金全部视为到期,一次性计入最近一期账单。

9.本行根据成本核算、营销活动等需要会不定期调整分期期数及分期利率(但在分期期数及分期利率调整之前已办理分期的交易,其分期利率不变),调整后的分期期数及分期利率将提前通过本行网站和网点等渠道予以公告,相关调整自公告中约定的生效日起生效。在公告中约定的生效日后申请办理账单分期业务的,将按照调整后的分期期数及分期利率执行。

第三条 申请

1.总账分期业务仅限本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申请,单位公务卡、信用卡附属卡持卡人暂无法申请。

2.总账分期业务仅限账户及卡片状态正常的客户办理,且单次申请的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

3.持卡人可通过本行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客服热线等渠道申请总账分期业务。

4.总账分期业务的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持卡人已出账单消费交易总额的 90%和未出账单的消费交易总额,不含预借现金、分期付款交易以及其它本行指定的交易且不得超过其信用卡固定信用额度。

5.若持卡人仅对未出账单的多笔交易申请总账分期,可在自

消费交易记账后，且当期账单日之前申请；对包含已出账单的交易申请总账分期，仅可在当期账单最后还款日前一日前进行申请。

6.总账分期业务可多次申请，但每天仅限申请一次。已办理总账分期业务的分期本金不支持重复申请办理。

7.申请总账分期后，申请日（含）之前的消费交易不可再办理消费灵活分期（包括但不限于学费分期、旅游分期、月子分期等专项分期）。

8.若未出账单中含学费、旅游消费、月子类消费等交易的，持卡人可选择先申请该类消费的单项灵活分期，除前述交易外剩余的部分可再申请办理总账分期。最终结果以银行审核为准。

9.不能申请总账分期的信用卡交易有：预借现金交易（包括取现和转账）、分期付款交易、各项费用（如预借现金手续费、年费、利息、滞纳金及其他信用卡收费）、预授权交易、未入账的交易、已还款或已申请分期的交易以及本行规定的其它交易。

10.若持卡人申请的总账分期金额小于可分期总额的，则持卡人申请的总账分期金额优先对已出账单内的可分期金额进行分期，申请人应对未纳入总账分期的已出账单剩余金额、未出账单交易金额正常还款。

11.已申请的总账分期业务仅限于申请日当日申请撤销，且须在持卡人信用卡账户状态正常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撤销。成功撤销的总账分期业务，不计收分期利息，持卡人须按原账单日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本行可根据认定的理由或风险控制等相关因素，提前终止持卡人已申办的全部总账分期业务，认定理由包括但不限于：

（1）信用卡因任何原因被持卡人或本行取消、冻结、终止、已经过期或不被续期等；

（2）持卡人逾期欠款达 60 天以上；

（3）持卡人违反《广东顺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或本业务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规定；

（4）持卡人已经死亡；

（5）本行认为可能导致持卡人无法或不履行其在此业务条款及细则或《广东顺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下的责任事件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

2.若本行行使本业务条款及细则第四条第一点项下的权利时，持卡人的所有未还分期金额视为全部到期。持卡人须立即向本行支付一切信用卡账户之欠款，包括全部未偿付分期本金。

第五条 其他

1.本条款及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凡因本细则引起的或与本细则有关的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协商、调解或诉讼处理，提起诉讼的，由本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条款及细则未尽事项依据本行信用卡章程、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银行

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理。

本行信用卡章程、信用卡领用合约、本业务条款及细则等法律文本可于本行官方网站(www.sdebank.com)查询。

2.本条款及细则的变更和修改，本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本行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等）持卡人。该等变更自公告确认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原版同时失效。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变更，持卡人应在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并按照规定办理提前还款等手续，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如有疑问，持卡人可到顺德农商银行各分支机构、登录顺德农商银行官方网站（网址：www.sdebank.com）或致电客服热线 400-800-3888 进行咨询或提出建议，也可通过上述途径对相关产品或服务过程出现的有关情况进行投诉。